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助理員 林冠伶
電話：0422289111#17306
電子信箱：kuanlin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300241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387210000A_1130024188_ATTACH1.pdf、387210000A_1130024188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勞動部修正「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」，業經該部於113年1月17日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1月23日總處培字第11330212941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前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考訓科）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01/25 11:25:51

人事室　　收文:113/01/25
1130000817　有附件